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65號

原告 傅○○

被告 林呈祥

鄭和國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99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（附民被告林鈞凱另由本院通緝中）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

法官 何啓榮

法官 王榮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明蓉